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0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3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8 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 万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6）。

（三）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6年2月24日
- 2、授予数量：150.00万股
- 3、授予人数：28人
- 4、授予价格：16.03元/股
-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尚高明	董事	15.00	10.00%	0.05%
2	夏世勋	职工代表董事	8.00	5.33%	0.03%
3	孟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	6.00	4.00%	0.02%

		财务总监			
4	王丽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	3.33%	0.02%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人）		116.00	77.33%	0.39%
合计			150.00	100%	0.51%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可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 50%。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P \geq 100\%$	$X = 100\%$
$90\% \leq P < 100\%$	$X = 90\%$
$80\% \leq P < 90\%$	$X = 80\%$
$P < 80\%$	$X = 0$

注：1、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上述指标均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4、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两档。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权比例 (Y)
年度绩效等级 (S)	$S \geq 60$	100%
	$S <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Y）。

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计划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41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974007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3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6年3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24,045,000.00元（贰仟肆佰零肆万伍仟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8,285,536.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181,926	44.54%	1,500,000	-	133,681,926	44.8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30,816,173	44.08%	-	-	130,816,173	43.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77,268	0.43%	1,500,000	-	2,777,268	0.93%
高管锁定股	88,485	0.03%	-	-	88,485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03,610	55.46%	-	-	164,603,610	55.18%
三、总股本	296,785,536	100.00%	1,500,000	-	298,285,536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98,285,53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55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96,785,536 股增加至 298,285,536 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以此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289.00	1,363.86	648.55	257.51	19.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